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对公司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应用指南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解释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三）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 17 号》及《解释 18 号》相关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解释 17 号》有关要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应用指南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解释 18 号》有关要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 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310,506,180.42	247,743,576.80	190,081,623.95	156,706,445.90
营业成本	2,688,280,527.28	2,751,043,130.90	2,566,977,581.74	2,600,352,759.7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概述

公司现行存货跌价政策中，在估计库龄较长存货可变现净值时，考虑在正常周转的情况下，大部分存货会在一年内消耗，2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较小，考虑公

司存货如果两年以上未能消耗或出售，可能形成呆滞，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库龄超过 2 年的存货统一按零价值估计其可变现净值。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随着户用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2021-2022 年全球晶圆产能紧缺、芯片涨价及交期延长，公司为应对市场快速增长带来的订单交付压力，稳定供应链，超额采购芯片、分立器件等半导体元件以保证核心原材料供应。2023 年下半年欧洲户储市场因电价回落导致需求骤降，下游需求预测偏差导致部分电子元器件及库存商品的周转速度放慢，库龄超过两年存货增长，但这部分存货大部分为全新产品且在质保期内，日常生产也在继续领用或出货，对这部分库龄 2 年以上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没有充分考虑存货的实际价值，不能准确反映公司这部分存货实际的可变现净值情况。

为了加强存货的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存货风险管理，有效的控制存货跌价风险和实际损失的发生，客观公允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综合考虑存货周转情况、库龄情况、技术迭代情况、质保期限、领用或销售情况及存货的通用性等因素，结合对未来经营趋势的判断，决定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三）会计估计变更内容及会计处理

1. 具体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2年以内	库龄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年以上	库龄	可变现净值为0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组合 1	非呆滞组合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组合 2	呆滞组合	可变现净值为 0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会计处理

艾罗能源已对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相应增加艾罗能源 2024 年度净利润 19,085,328.16 元。

（四）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开始执行。

（五）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 目	金 额
存货	21,064,320.68

项 目	金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8,992.52
未分配利润	19,085,328.16
资产减值损失	21,064,320.68
利润总额	21,064,320.68
所得税费用	1,978,992.52
净利润	19,085,328.16

(六) 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的假设分析

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前三年的利润总额、净资产或总资产无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